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检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甲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未在合同中体现的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随机  配件 |
|  |  |  |  |  |  |  |
|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如提供样品达 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视为无效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产品相应费用，同时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项第 （2）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甲方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拒绝维修的，参照本合同第7.2（1）条约定的更换货物条款处理。

6.甲方购买产品需分别配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别包装并注明备注，按时进行发送；甲方如有邮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别包装后寄送到指定地址。如有错送、漏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齐，如乙方拒绝补齐或超过 3 日未补齐，视为乙方延迟交货，按照第七条第 2 项第 （2）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进入 12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终验。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下“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行业法定或通用标准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对招投标文件以孰优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验收但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未在 15 日内完整补齐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认定，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验收。

**五、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后续任何费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本合同下“第七条 违约责任”追偿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7×24小时电话支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 1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培训服务：至少提供2次现场操作培训（每次≥4小时），覆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内容。提供电子版操作手册及视频教程。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1 /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存在权利瑕疵，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按照本条上述第“（2）”项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负责本项目货物拆除、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负责参与该项目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如项目涉及）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返还。如返还期限超出法定 30 日的合同签订时限，乙方应书面提供合同超时说明且合同超时理由被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验收，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书、对账单据、催收单据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均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对方承担。

**十、合同附件**

1.廉洁承诺书

2.保密承诺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108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青龙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210009008806578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司作为你院 安检设备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和你院内控制度，诚实守信、合作共赢。

二、不隐瞒知晓的任何可能损害你院合法权益的信息，主动申报与你院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如实提供项目信息，不隐瞒、不谎报，及时、准确通报项目实施进度、交付成果等，友好协商、依法依规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

四、不借你院名义从事突破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不正当活动。坚决杜绝利益输送，积极配合你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合作中发现不廉洁情况及时反馈。

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定期检查和评估业务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不廉洁问题。

本承诺书自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间内有效，我司将积极配合你院对廉洁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声誉损害，终止合作关系，接受法律法规处罚等。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 安检设备采购 项目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你院的各种文档资料。

2.仅在工作需要时，向参与项目实施的我公司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

3.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

4.尽量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内，对有关资料、图纸、文件进行复印和复制。

5.我公司方需对你院提供的各种文件、图纸、资料进行登记，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控制知情范围。

6.未经你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与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7.我公司提供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应满足你院保密管理要求，并按保密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8.我公司需更换工作人员的，应经你院审核同意，严格落实保密要求，被替换人员和替换人员名单向你院报告备案。

二、我司参加本项目人员应遵守如下保密要求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不在公共场所谈论项目相关事项。

6.不得携带本目相关资料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公共场所。

7.不得在公共网络、普通电话和私人通信中谈论交流项目的相关事项。

8.不得违规记录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9.不得在本项目专用设备以外的设备进行相关工作。

10.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相关信息。

11.不得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学术交流）发表、传播项目相关的文章、信息。

12.不和无关人员讲述本项目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承担法律后果，赔偿相应损失。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